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 运输服务 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燃料及粉煤灰材料运输（重新采购）（采购项目编号：TLFKN（2025）-FW-003-1）；

2、采购范围：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煤末/兰炭末、粉煤灰运输，其中煤末/兰炭末预估运输量为 100000 吨，粉煤灰预估运输量为 80000 吨；

3、项目地点：新疆吐鲁番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工业园区电石厂区；

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预计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设备材料运输项目经验，要求202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完成至少1个运输合同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六《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项目运输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预计时间为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六、支付方式

1.材料运达目的地后，中标人提供运输业务量确认审批表及收货单位的签收单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中标人按运输业务量确认审批表确定的运输量以及合同单价开具有效的国内运输9%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结算周期为按月结算。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运输业务量确认审批表及有效的国内运输9%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运输款项。

3.结算方式：运输总价=运输单价×实际运输数量（实际运输数量以过磅重量为准）合同运输周期实际运输总重量达

到预计运输总重量的 60%及以上，中标人所报固定运输单价不做调整；实际运输总量达不到预计运输总重量的 60%，中标人所报固定运输单价上浮 10%，在合同运输周期结束前按照上浮价格一次性结算差价金额。

七、报价

采购限价：¥ 人民币 2010000.00 元整（大写：贰佰零壹万元整）（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运费、税费、杂费、绑扎费（含钢绳、枕木等必要衬垫、绑扎物料的费用）、沿途有关的一切费用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附件七合同模板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商务技术偏离表（模板）
-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1、开标前，响应人应在项目开标前缴纳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元）至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作为项目

投标保证金。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项目中标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支行

银行帐号：3005 2931 0920 0127 655

2、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6:00。

2、开标地址：新疆吐鲁番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工业园区电石厂区外 101 室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西尔扎提

联系电话：1739995673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u>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燃料及粉煤灰材料运输（重新采购）</u>
2	建设地点	<u>新疆吐鲁番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工业园区电石厂区</u>
2	工期要求	<u>项目运输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预计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u>
3	单位资质要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p>开标前，响应人应在项目开标前缴纳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 元）至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作为项目投标保证金。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项目中标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逊支行； 银行帐号：3005 2931 0920 0127 655
5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 在的情形	<p>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被责令停业的；</p> <p>（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p> <p>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p> <p>（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p> <p>（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p>(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p> <p>(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p>(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p> <p>(二) 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及报价清单

报价函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
燃料及粉煤灰材料运输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
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含 xx% 增值税专
用发票）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运输包装方式	运输距离(千米)	预计运输总重量(吨)	起运地	目的地	运输方式	单位	报价单价(元/吨)	总价(元)	备注
1	煤末/兰炭末	裸装	3	100000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原料堆场指定地点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干煤棚指定地点	汽运	元/吨			预计每月运输数量 8333.33 吨
2	粉煤灰	散装	16	80000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除尘灰仓指定地点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灰场指定地点	汽运	元/吨			预计每月运输数量 6666.67 吨
合计(大写):											

说明：上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税费、杂费、绑扎费（含钢绳、枕木等必要衬垫、绑扎物料的费用）、沿途有关的一切费用，为含税包干闭口价，本报价含税 9%。合同运输周期实际运输总重量达到预计运输总重量的 60%及以上，报价人所报固定运输单价不做调整；实际运输总量达不到预计运输总重量的 60%，报价人所报固定运输单价上浮 10%，在合同运输周期结束前按照上浮价格一次性结算差价金额。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燃料及粉煤灰材料运输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燃料及粉煤灰材料运输项目（重新采购） 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服务内容 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运输基本信息表

序号	运输材料名称	运输包装方式	预计单边运输距离(千米)	预计运输总重量(吨)	预计每月运输数量(吨)	起运地	目的地	运输方式
1	煤末/兰炭末	裸装(根据业主要求挂篷布)	3	100000	8333.33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原料堆场指定地点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干煤棚指定地点	汽运
2	粉煤灰	散装	16	80000	6666.67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除尘灰仓指定地点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灰场指定地点	汽运

注：合同运输周期实际运输总重量达到预计运输总重量的60%及以上，中标人所报固定运输单价不做调整；实际运输总量达不到预计运输总重量的60%，中标人所报固定运输单价上浮10%，在合同运输周期结束前按照上浮价格一次性结算差价金额。

(二) 项目运输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预计时间为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三) 付款方式

1. 材料运达目的地后，中标人提供运输业务量确认审批表及收货单位的签收单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中标人按运输业务量确认审批表确定的运输量以及合同单价开具有效的国内运输9%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结算周期为按月结算。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运输业务量确认审批表及有效的国内运输9%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运输款项。

3. 结算方式：运输总价=运输单价×实际运输数量（实际运输数量以过磅重量为准）合同运输周期实际运输总重量达到预计运输总重量的 60%及以上，中标人所报固定运输单价不做调整；实际运输总量达不到预计运输总重量的 60%，中标人所报固定运输单价上浮 10%，在合同运输周期结束前按照上浮价格一次性结算差价金额。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费用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2.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实地勘察，由报价人自行前往。

附件七 合同模板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燃料及粉煤灰材料运输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吐鲁番

甲方：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煤末/兰炭末及粉煤灰等材料运输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材料名称、数量

材料名称：煤末/兰炭末及粉煤灰

材料预计运输数量：运输兰炭末及粉煤灰预计共 180000 吨，其中兰炭末预计 100000 吨，粉煤灰预计 80000 吨，按甲方需求发运（以实际发运时的运输数量为准）。

二、装载要求

产品绑扎、装载必须满足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耗及丢失的要求。因乙方对产品装载不符合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材料运输起止地点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运输距离（千米）	预计运输总重量（吨）	预计每月运输数量（吨）	起运地	目的地
1	煤末/兰炭末	3	100000	8333.33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原料堆场指定地点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干煤棚指定地点
2	粉煤灰	16	80000	6666.67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除尘灰仓指定地点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灰场指定地点

接货联系人：祝书签（19999546501）。

四、材料运输时间

1、材料启运前甲方提前 1 天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启运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必须安排相应运输车辆到达指定地点等待装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载或延期装载。一般情况下，在保证甲方燃料运入和粉煤灰运出最低需求的期限内且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将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延期应有相应的证明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材料预计运输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预计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日，具体以甲方的实际需求时间为准。

五、甲方责任

- 1、材料启运前甲方提前1天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
- 2、材料启运后，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地地点，乙方须予以支持，如因变更到货地点造成运输费用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运输费用。甲方变更收货人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无需增加任何费用。
- 3、按时承付相应运输费用。

六、乙方责任

- 1、接到甲方材料运输安排或计划后，按时安排安全、质量、技术等方面均符合规定要求的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装货地点等待装货，装货完毕后及时起运，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材料如数送到货指定地点。如果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派相应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装货地点等待装货或未能在甲方规定运输时间内将已装车的材料的送达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此而造成甲方的各项费用损失或增加，则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必需保障甲方正常生产状况下燃料运入和粉煤灰运出的最低需求（保证甲方每日燃料库库存不低于300吨，每日粉煤灰仓灰位不高于8米），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造成甲方的各项费用损失或增加，则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完成材料装卸完成后的24小时内需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装车磅单，甲方将对装车磅单进行复核及抽查，对于甲方提出的装车磅单需乙方澄清的，乙方应予以积极澄清或修改，若乙方无法澄清说明，甲方有权对需澄清的材料装车重量进行取证，核查清楚后再进行结算。
- 3、乙方转包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而且应选择资质或运输设备优良的第三方，且承担第三方的全部责任。在第三方造成损失时，甲方可追究乙方及第三方责任。
- 4、乙方在实施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得弄虚作假及作出虚假承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承运甲方材料的过程中，对其工作人员及司机的安全负全责，甲方概不承担。
- 6、乙方在运输甲方材料的过程中，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随意配载其它货物或拒绝承运货物。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7、本合同所指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运输费损失及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该赔偿应在赔偿责任产生之日起十五日内赔付完毕，逾期赔付按应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八比例支付滞纳金。

七、运输费用和结算方式

- 1、合同金额：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XXX元（XXXX整），其中不含税运输费为XXXX元，税费为XXXX元，实际按固定单价×实际运输量的结算额为准。具体单价详见附件1，运输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税费、杂费、绑扎费（含钢绳、枕木等必要衬垫、绑扎物料的费用）、沿途有关的一切费用，为含税包干闭口价。
- 2、结算方式：运输总价=运输单价×实际运输数量（实际运输数量以过磅重量为准）。合同运输周期实际运输总重量达到预计运输总重量的60%及以上，合同固定运输单价不做调整；实际运输总量达不到预计运输总重量的60%，合同固定运输单价上浮10%，在合同运输周期结束前按照上浮价格一次性结算差价金额。
- 3、结算依据和运输费承付：

3.1. 材料运达目的地后，乙方提供运输业务量确认审批表（格式见附件 2）及收货单位的签收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按运输业务量确认审批表确定的运输量以及合同单价开具有效的国内运输 9%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结算周期为按月结算。

3.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运输业务量确认审批表（格式见附件 2）及有效的国内运输 9%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运输款项。如有掉失和其他违约情况，甲方在结算支付运输费过程中，有权按估计损失额和违约金暂扣减部份或全部运输费作为损失抵押，直到处理结束后视实际情况扣减实际损失和应付违约金后，剩余的部份承付给乙方；如暂扣减的运输费不足以赔付实际损失和违约金，乙方负责另外赔付。

3.3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八、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保障甲方正常生产状况下燃料运入和粉煤灰运出的需求，按照紧急状况要对乙方相应经济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 （1）连续 2 日甲方燃料库库存低于（ 300 ）吨，每次考核 2000 元。
- （2）如出现由于甲方燃料库空库，造成甲方停炉，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 （3）每日甲方粉煤灰仓灰位高于（ 8 ）米，每次考核 1000 元。
- （4）如出现由于甲方粉煤灰仓满仓，造成甲方停炉，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以上低于和高于的表述，包含本数。具体计量标准以甲方现场实际测量数据为准。

2、一旦乙方安排的运输工具延误到达现场 2 天，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安排发运事宜，乙方必须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同时承担所有的运杂费等以及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额外费用。

3、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应负责免费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因此造成交货期延误，乙方应按第八条第 1 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货物短缺、灭失等，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向甲方偿付相应款项，并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在违约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赔付按应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八比例支付滞纳金。对于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运费中抵扣。

九、质量与安全

1、乙方应对本合同服务的质量、安全负责，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签署本合同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本合同服务质量、安全总负责人，应对合同服务的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

2、乙方应建立健全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参与合同服务的所有雇员及分包商都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3、乙方操作人员必须对所操作物项，按其各自的作业规范和规程操作并由编制方案、程序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指导和协调。

4、乙方应对其雇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权益不受到任何损害，乙方对乙方的雇员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甲方概不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5、合同服务质量与安全的检查和甲方的任何工作指令，不能免除乙方对合同服务质量、安全的任何责任。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关于设备材料运输及服务人员到现场需遵守的协议（见附件 3），否则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方对甲方进行罚款，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担保

本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由乙方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化。履约担保期限与合同履行期限保持一致；履约担保期限满，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甲方审核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暂扣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扣除违约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或由乙方自行补足，甲方在扣除该笔违约赔偿费用前书面通知乙方。

十一、其他事项

- 1、甲方通知乙方运输合同所述材料，但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派车到指定地点，甲方除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另请运输单位派车装运，发生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费用部份的由乙方承担。如两次以上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时间派车到指定地点装运甲方材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有义务甄选原料堆场的燃料质量，尽力拉运高热值燃料。
- 2、本合同附件、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至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 4、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与制度，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若有违反，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联系地址及签字：

甲方名称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地 址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工业园区，电石厂区外 101 室	地 址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开 户 行	工行吐鲁番托克逊支行营业室	开 户 行	
帐 号	3005 2931 0920 0127 655	帐 号	
税 号	91650422MA77W5397E	税 号	
电 话	18139317730	电 话	

附件 1：价格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运输包装方式	运输距离(千米)	预计运输总重量(吨)	起运地	目的地	运输方式	单位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备注
1	煤末/兰炭末	裸装	3	100000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原料堆场指定地点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干煤棚指定地点	汽运	元/吨			
2	粉煤灰	散装	16	80000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除尘灰仓指定地点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灰场指定地点	汽运	元/吨			
合计(大写)：											

附件 2：运输业务量确认审批表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量确认审批表

运输单位：

项目：			机组：			合同号：				
序号	系统	材料/设备(物项)名称	运输起止地点	运输方式	计量单位	实际运输数量	运输时间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甲方：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
 经办人：
 生产部：

乙方(盖章)：
 代表：

附件 3： 货物运输安健环协议

货物运输安健环协议

甲方：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各项运输作业顺利进行，减少和杜绝运输违章、安全事故，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凡进入现场的司机及服务人员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项目负责人，配有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管理网络，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项目总人员数的 3% 配备，为其雇佣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

2、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3、一般安全管理规定

3.1、设备材料运输必须由安全、质量、技术等方面均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运输，应做好每趟次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乙方驾驶员应当驾驶与其从业资格类别相符的车辆(船舶)，驾驶货运车辆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3.2、设备材料运输全过程的安全由乙方负责。承运设备、材料过程中，一旦出险，在尽力抢救使设备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的前提下，应及时通知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保险公司及相关单位。

3.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配置通信、应急救援物资，驾驶人员不得疲劳驾驶。

3.5、乙方在实施运输过程中，应始终保证设备、材料在装货到车板时双方确认的数量和质量完整性。

3.6、乙方在实施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装车（装船）、绑扎及场内行驶

4.1、装货和卸货过程，作业区域及周围，不得有非作业人员经过和停留。

4.2、装运物件长度超过后栏板时，不得遮挡号牌、转向灯、尾灯和制动灯。

4.3、易滚动的物件沿其滚动方向用楔子垫牢。

4.4、装运物件应垫稳、绑扎牢固，不得超载。

4.5、对未超出车厢/平板长度的物件绑扎至少 2 度；超出车厢/平板的物件至少绑扎 3 度；对超高、

超宽容易晃动的物件，交叉绑扎。绑扎绳用钢丝绳或者专用绑扎带，但都应用链条葫芦或专用绑扎带收紧。

4.6、所有绑扎工具必须合格有效，不得使用不合格索具。

4.7、绑扎加固过程中，要充分考虑长途运输加固钢绳与设备摩擦而造成的设备磨损事宜，做好足够的防磨措施。

4.8、运输超长物件时，应设置超长架，超长架固定在车厢上，物件与超长架及车厢应捆绑牢固。

4.9、进入现场的车辆必须停靠在指定位置，不得乱停乱放；未到达卸货地点前不得解除任何绑扎、固定物。

4.10、运输车辆在现场内行驶时，应根据现场限速标志执行。没有限速标志的，一般来说主干道速度不得超过 30km/h，其他道路不得超过 20km/h

4.11、卸货时物项供方需对货物表面垃圾、随车废物、绑扎物、包装物清理干净，并随车带走；

5、 人员进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5.1、服务人员（送货司机及厂家代表）必须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5.2、进入工地堆场及库区、施工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穿工作服、工作鞋，不准穿背心、短裤、裙子、拖鞋、凉鞋、高跟鞋。

5.3、进入堆场及库区、施工现场服务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作业中不准将安全帽取下、垫坐。

5.4、进入高出作业区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作业中必须将安全带扣挂在腰部以上牢固可靠处，不准将安全带作为它用。

5.5、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保持现场的文明与卫生，不准戏耍、打闹、睡觉，不准乱丢垃圾，不准随地便溺。

5.6、行走时必须走安全通道，必须遵守限速要求，不准超速行驶。

5.7、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爱护安全设施，不准乱动、乱拆、破坏安全设施。

5.8、进入堆场及库区、施工现场服务人员严禁流动吸烟，严禁在库区、燃料区域、易燃易爆区域吸烟。

6、 罚则

6.1. 设备材料运输及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上安全管理规定，如因乙方违反以上规定造成甲方受到业主或施工现场等处罚，一切责任（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及更换运输商。

甲方：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附件 4： 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煤末及粉煤灰】运输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的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以上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
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
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
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
上）

附件九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附件十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加盖公章）

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商务/ 技术条款	报价文件商务/ 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注：

1、响应人应对照询价文件商务要求，在“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逐条说明已对询价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报价，并申明与询价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品牌等要求。

3、技术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六《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技术要求。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